

甲午戰後日本對華外交政策

畢業論文

台灣省立
法商學院行政學系
學生 高鏡天

26

畢業論文題綱

指導教授

劉永南

題目：甲午戰後日本對華外交政策

卷頭言

第一章 甲午戰爭前後日本對華外交政策

第一節 日本實行大陸與海洋政策

二 佔領琉球島及進攻台灣

三 日本侵略韓國

四 迫使中國應戰

五 戰術之詭計

六 逼使中國簽訂馬關條約

第二章 中俄密約締結後日本對華之外交政策

第一節 支持門戶開放政策

第二節

對華友好態度

三

支持中國韓國獨立

四

中日滿洲條約

五

中日兩國新締結條約

第三章

日俄密約締結後的對華外交政策

第一節

日本拒絕中國東北鐵路中立化

二

日俄密約對中國權益之侵害

三

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

四

使館區域特殊化及管理中國關稅

五

庚辰九輪事件及南滿問題

六

對華鐵路獨佔及奪取

七

對華貿易借款及移民

第四章 民國成立後日本之對華外交政策

第一節 對國民政府承認的要挾

二 使中國內政混亂日本取得特殊權益

三 日本暗助袁世凱實行帝國制度

四 日軍進攻青島及膠濟路

五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条約

六 歐洲戰爭期間侵犯我國之中立

七 與列強訂立密約侵害中國

八 收容禍首

九 五卅慘案事件及阻碍革命軍北伐

十 破壞全國統一及東三省易幟

卷頭言

自一八九四年甲午戰役以來，迄至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止。在此半世紀的過程中，從歷史上看日本的對華外交政策之演變，便可獲得不少慘痛的教訓，藉以提高吾人之警覺，而免蹈入覆轍。

國人對日本的觀念，曾經幾度顯著的變遷，大概述之，在甲午戰以前則是輕日，甲午以後則為懼日，而滿清末年為媚日，又民國初年為聯日，五四運動後至抗戰勝利前為仇日。然而在此同一時期內，日本對中國的態度，則前後有一貫之政策，既不因中國衰弱而輕忽，也不因中國振作而失措，因此對中國之政策是堅定而不移的，但是我國對日本觀念模糊，以致對日本的政策未盡了解，而予敵人以可

乘之機會，使其得寸進尺，逐步實現其對華侵略之陰謀。甲午戰爭以後，日本對華外交政策，雖因時代背景及其本身利害而稍有變更，但其對華之基本政策未變。總言之，日本在甲午戰前後則採侵略姿態，中俄密約後則偽裝友好，日俄密約後則勾結列強侵華，民國成立後則竭力阻礙中國統一，迄九一八事變後則積極展開全面侵略，但至一九四二年珍珠港事件後，日本因擴大戰區與英美作戰，始改採懷柔分化的和平陰謀，然而無論如何，始終未脫離其侵略政策，這是很顯明的歷史事實。

雖然從表面上觀之，日本對華政策常因時勢利害而不同，然而究其實質，則依然承繼明治大帝的侵華政策，也就是說明明治維新之初，即已確定的「大陸進取政策」。所謂日

本實行「大陸進取政策」，就是以中國為實現其政策的對象，也是日本全國始終一致所擁護的國策，然後日本軍閥復以發展國威為號召，自易燃起日本群眾的情緒，因此這個政策便成為日本侵華的基本政策。所以在歷史事實今已証明，甲午以來日本對華政策，實為極大的錯誤，幾使中日兩國同歸於盡矣。

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忠告日本：「中日兩國實為生死存亡安危相關聯者」，無日本即無中國，無中國亦無日本，並極力主張中日兩國應消除仇恨，化干戈為玉帛，以求其合作，奈日本軍閥無知，不僅未接受忠告，反而變本加厲，對中國橫加壓迫，終釀成八年血戰，中國因此在抗戰期間元氣大傷，遭受了空前浩劫，而日本亦國破家亡，其結果受

使俄人坐視其利。故此日本此一行動，實為親者痛仇者快。此一教訓（好戰者）實為日本人民及當局所應該確是檢討及悔悟的。尤其在現在更應消除宿怨，確切而忠誠的攜手合作，來對付當前共同的敵人，這不僅是為中日兩國前途，抑且影響全亞洲^以及至於全世界的安定與繁榮。

但近數十年來，日本對中國之侵略，雖然如此兇恨，然而在其投降之後，我國却以德報怨，其目的也就是希望日本從此澈底反省，彼此互助合作，為兩國共同生存幸福而努力，而當前日本政府及人民們，理應真正覺悟，並應以積極行動表示與中國合作。如果中日兩國真能確切合作，則此一教訓，便非全無意義，否則，哀哉後人嘆惜也。

第一章 甲午戰爭後日本對華外交政策

第一節 日本實行大陸及海洋政策

一、大陸進取政策

於一八六七年，日本明治天皇即位，其德州幕府及各地藩主在「尊王攘夷」的輿論督促之下，把大權歸還給明治天皇，自此以後日本始成為統一的國家，明治即位後，因鑒於中國拒絕接受西方文明所遭受的厄運，因此他盡力接受西方文明並力圖維新，改用新黨管理國內政治，此即所謂日本之「明治維新」之由來，促其國內能得以統一並且安定社會及進步情形等，因而對華的政策上採取了所謂「大陸政策」及「海洋政策」。而日本因為其本身受地理環境之限制，為求生存與繁榮不得不向外求領土上之擴展，然

而所謂「大陸政策」就是日本向外侵略之第一初步工作，首先佔領朝鮮（韓國），繼而向中國大陸求進一步擴展，因此必然要和中國起正面之衝突。

戴季陶先生曾說：「從大陸來的俄國，引出日本的北進，而從海上來的英美諸國，便引起日本的南進，其實說來這兩個名詞用的還不算恰當，不如我們還是說他是「大陸進取政策」及「海洋進取政策」，比較明顯些。代表大陸進取政策者是陸軍軍人，其代表海洋進取政策者當然為海軍軍人，從此看來戴先生的觀察還是恰當的，日本大陸進取政策的目的，完全在想佔領朝鮮和滿洲（中國東北）建設一個大陸帝國，然而當時最足以阻碍其大陸政策的就是北方的俄國，所以日本不惜拚着國家的存亡和強俄作戰，

結果日本戰勝了俄國，而將俄國之勢力驅逐於朝鮮滿洲之外。同時繼承了俄國在朝鮮及滿洲的一切非法權利。從併吞了朝鮮，經營滿蒙，開始積極進取不遺餘力，進而依朝鮮滿洲蒙古為其根據地，所以日本數十年來其對中國之侵略事蹟，可以說都是根據其「大陸進取政策」為具體之表現。

二、海洋進取政策

所謂海洋進取政策，也即是南進政策，換言之，就是日本佔領大陸後向南洋群島去發展，其南進之第一個目標，在地理環境方面當然是要先佔領台灣，以台灣為根據地，進而向福建廣東的南方大陸侵略，自中日甲午戰爭以後，中國喪失台灣及澎湖群島給日本，足為日本之「南進政策」

之第一步成功，在佔領台灣以後，進而要求閩福建為日本勢力範圍，不許割讓給他國，這是南進政策的第二部爭取，當時代表海洋進取政策的日本海軍軍人和部份政客，及當時代表大陸進取政策的日本陸軍軍人，這兩派當時爭論甚烈，主張大陸進取的理由，以為向南進取是必至於侵入列強勢力範圍內，而足與美英發生衝突之顧慮，同時阻礙日本北進之強敵已被打倒，以朝鮮為根據地向大陸進取當覺前者順利，且滿蒙地區內之資源豐富，如果將來滿蒙和朝鮮日本能打成一片，則建設大陸帝國之理想亦不難實現，故此是說以南進不如北進並且其阻力小而利益尤大，這是大陸進取政策者的主張，而當時在日本政治舞台上漸佔優勢，此項主張并為日本政府所採納，從此以後南進行動

即鬆緩，而此建轉趨積極，這此事實以後在日本對華政策
和步驟上，可以得到很顯然的証實。

第三節 佔領琉球群島及進攻台灣

琉球群島界於日本及台灣之間，本附屬於中國，在明洪
武時，琉球國王「察度嘗」入貢稱臣，太祖加以優格，冊
封藩王。自此一朝正朔，按歲朝貢不缺，其子武寧王以下
歷世均受明之書冊。清朝順治十一年（一六五四）世子尚
質來朝，繳明枚印，重請書冊，自琉球臣服中國之後，倚
仗大國之聲威，對於外鄰日本，意多輕視，遂起日人仇恨
之心，而實際上這並非促使日本侵佔琉球的主要因素，祇
能說是給予日本向琉球進佔的藉口，我們從日本海洋進取
政策企圖中，已知其南進第一目標在佔領琉球與台灣。

明萬曆年間（一文。九）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
赴琉球虜尚寧王，隸琉球於薩摩藩，并監督其財政，且定
世子年及十五必須遊鹿兒島之例。自此日本與琉球之關係
漸密侵略之心益熾。及至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）琉球人民
六十六人航海與颶風，漂流至台灣。其中五十四人為生藩
牡丹社所掠殺，僅全生十二人，由台灣地方官保護歸國。
翌年，鹿兒島知通此事之慘，故報告本國政府，日本議論
沸騰，是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，日本一面向琉球行果
決處分，以琉球為藩，并書尚泰王為藩王，派外交官四人
駐藩，代辦一切外交事宜。同時照會各國公使，申明琉球
已歸日本，并將琉球與美留格、法、荷、三國所締結之條
約，改為日本政府之條約，一面決定向台灣進兵，征討生

藩，即當時日本外務大臣之野心可見而知了。但其不僅欲收琉球，且欲奪取台灣為其屬地。然而深恐中國不允，乃於同治十二年二月，敷島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令來中國。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，交換以前之修好通商條約，該約內容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日本當時雖曾要求與西洋各國條約一樣，但為李鴻章拒絕，我國堅持彼此均享有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，日本無法要求只好承認。至一八七三年（同治十二年）日本外務大臣敷島種臣親至北京換約時，乘機探聽中國虛實，發現當時中國仍墨守成規，尚未接受西洋文明及國際法的新觀念。因此日本認為有機可乘，乃決定進攻台灣。敷島種臣回國後，日本即以琉球人及日人騷亂至台灣被殺害為藉口，向台灣進攻。

開始實現其海洋建國政策的嚆矢。同時日本在侵佔琉球之
後，已書有為藩王，並照會各國取得國際上之承認，另派
數島種臣，向中國詰詢水手被害之事，而當時清廷因不知
國際法例，更無外交知識，只求糊塗推諉，圖逃責任，清
廷答以生藩係化外之民，朝廷法令所難及，素以強硬外交
見稱之數島大臣按此聲明後應之曰：「如此即為貴國法令所
不及，吾人自有適當之有效辦法。」後來日本憑着清廷的答
覆，便認為可自由行動，於是在一八七四年（同治十三年）
派西鄉從道，率陸海軍三千向台灣進攻，清廷得此消息後，
曾派沈葆楨、李岳萬餘赴台，督促日軍退出，又當時英
美等國亦不贊成日本此種行動，同時日人亦恐由此引起戰
爭，因當時日本在軍事上也是沒有絕對的把握，乃派大久